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議案審議資料處理及參閱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10 日

第 1 條

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議案審議資料之處理及參閱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議案審議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提案文書。
- 二、書面意見。
- 三、審查報告。
- 四、會議紀錄（包括院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錄與速記錄）。
- 五、法律條文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資料。

第 3 條

法案及歷經討論之其他重要議案，除刊載立法院公報外，得於議案通過後，由主審委員會整編，報經秘書長核可後付印專輯。

第 4 條

- 1 議案審議資料經編印專輯後，應備置於本院圖書資料室以供閱覽，並得對外發行。
- 2 前項議案審議資料專輯之發行辦法另定之。

第 5 條

議案審議資料未經編印專輯前，原提案機關或依法有權調閱之機關，得派員至本院閱覽。

第 6 條

本院秘密會議議案之審議資料，經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公開者，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報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